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4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琪华木器厂年产3万支桌球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琪华木器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琪华木器厂年产3万支桌球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琪华木器厂年产3万支桌球杆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东头管区益兴路，占地面积1067.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067.8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桌球杆3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切料、打圆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拼接、调漆、过底漆、喷漆及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开料、切料、打圆、打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后，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拼接工序采用水性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调漆、过底漆、喷漆及自然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整体负压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帘柜+气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286t/a。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空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